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018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光污染管理指引、修正對照表 (A09000000E_113000182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0001829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修正「光污染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加強注意與宣導推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113年1月4日環部空字第11213353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防制光污染，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，提高生活品質，環境部於113年1月4日修正訂定「光污染管理指引」，以有效預防人工光源造成民眾干擾，指引重點摘述：

(一)光曝露建議值：

- 1、最大亮度：人工光源，於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1,000cd/m²。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650cd/m²。
- 2、閃爍：針對戶外面光源大型廣告看板(長及寬大約在1.75公尺以上)的閃爍於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，其閃

爍干擾指數(Flicker Nuisance, FN)建議不得小於5。
於晚上11時之後，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。

(二)防護與改善：分天空輝光或光侵擾、反射光、閃爍、LED看板類、霓虹燈、燈箱式看板、投光燈看板、其他光源，就源頭管理及現有案件改善各有不同的改善建議。

三、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加強宣導，並適時盤點校內公眾區域相關照明光源之屬性類別(如：開放校內戶外體育設施場域、校門口或圍牆上置廣告看板或跑馬燈等)，於夜間時段應注意衍生亮度或閃爍課題，必要時考量採行防護與改善措施，避免對學校周邊居民產生眩光、刺眼或擾鄰等不適感：

(一)戶外體育場館、戶外體育練習場，可採加裝遮光罩、降低光源強度等方式減少光污染影響。

(二)廣告物看板，當有陳情案發生時，可經由要求被陳情之光源，於夜間禁止其閃爍或關閉光源以降低閃爍之影響。

(三)LED看板類，全彩LED跑馬燈以直接調整最大亮度或可加裝亮度控制器來進行改善，單色LED跑馬燈一般可以透過改裝亮度控制器來進行改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